《平阳县企业投资项目政府代办服务实施办法(送审稿)》网上征求意见

　　为广泛听取意见，现将《平阳县企业投资项目政府代办服务实施办法(送审稿)》全文在网上公布。欢迎社会各界提出宝贵意见和建议。

　　征求意见截止日期为：2018年5月11日（星期五）17:00。

　　电子信箱： pyfz2014@126.com

　　传真：63728664

　　通信地址：平阳县政府机关大院1号楼117室

　　邮件编码：325400

　　附件：《平阳县企业投资项目政府代办服务实施办法(送审稿)》

平阳县企业投资项目政府代办服务实施办法

(送审稿)

为加快推进企业投资项目“最多跑一次”改革，建立健全企业投资项目政府代办服务机制，优化营商环境，根据《浙江省政府审批制度改革领导小组办公室关于进一步加强和规范企业投资项目政府代办制度的指导意见的函》（浙审改办〔2017〕13号）、《温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温州市企业投资项目政府代办服务工作实施办法（试行）的通知》（温政办〔2018〕1号）和《平阳县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推进企业投资审批服务“最多跑一次”改革的实施意见》（平政办〔2017〕115号）等文件精神，结合我县实际，制定本实施办法。

1. 代办服务范围

代办服务范围为平阳县域范围内、符合产业导向的企业投资建设项目，重点代办：

1. “大建大美”建设项目。对“大建大美”建设项目，尤其是“一轴一带四片”开发建设项目，项目所在地的乡镇代办机构应主动对接项目开发建设的推进、管理和实施单位，及时掌握项目推进的难点、堵点，以上级交办承接、企业（业主）委托代办、部门协调配合等形式切实做好政府代办服务。
2. 产业平台投资项目。对投资项目集中的“一区六园”和特色小镇、小微园等，园区管理机构要建立健全政府代办机构，落实专职代办员，提倡代办员驻点或上门主动对接。除法律法规规定必须本人到场办理外的事项，实行“内转外不转”的运行方式，由代办机构确定专人负责全程免费代办相关审批手续，为企业提供“一对一”、“店小二”式代办服务。
3. 招商引资（平商回归）项目。对招商引资（平商回归）项目，按照“任务明确、责任清晰、分工协同”的原则，对投资5000万元以上的工业项目，由属地乡科级领导干部牵头代办；投资1亿元以上的工业项目，由相关县直部门主要负责人负责督办。对已经落实代办委托的项目，要根据代办工作推进情况，从项目引进到项目落地全过程分阶段落实招商、审批、纪检监察三部门协同机制，切实提升招商引资（平商回归）项目的服务保障水平。
4. 代办服务内容

代办服务内容覆盖企业投资项目从立项到开工所涉及的行政审批事项以及供电、供水、供气、通讯等公共服务事项。根据企业需要，代办服务内容还可延伸至投资主体确立阶段的企业名称预登记、企业注册登记，投资项目竣工验收和权证办理相关服务。项目业主可根据需要自主选择全部或部分委托代办审批服务事项。

代办服务涉及中介技术服务事项的，由项目业主自主选择中介技术服务机构，代办机构提供有关咨询或协调服务；中介技术服务机构选定后，项目业主可委托要求提供中介服务前置的审批部门代办中介服务事项。

三、代办服务原则

（一）全面覆盖，无偿服务。按照 “属地为主、部门协作、全县联动”的要求，建立分工协作、上下联动的代办服务体系，为全县所有企业投资项目提供无偿代办服务。政府代办服务一律无偿为项目单位提供，严禁收取任何费用。

（二）企业主体，自愿委托。落实企业投资项目法人责任制，确立企业投资主体地位。政府代办服务必须尊重企业意愿，由企业自主选择，并由企业自愿申请委托全程或部分代办服务。代办服务必须依法合规，不得损害公共利益和企业合法权益，不改变项目审批事项的法律关系，做到“代办不包办”、“服务不揽责”。

（三）专业优质，精简高效。充分发挥代办人员掌握政策、熟悉业务的优势，为项目单位提供专业化的优质高效服务，切实为企业排忧解难。通过代办人员的体验式服务，从企业获得感角度找准痛点，突破堵点，深入推进“最多跑一次”改革，进一步精简合并审批事项，提高审批效率，坚决避免“以代代改”“一代了之”。

四、代办服务机构

（一）建立代办机构。县投资项目代办服务中心负责全县政府代办服务工作的面上指导、组织协调和监督检查等日常工作，在各乡镇行政服务中心和各园区管理机构设立投资项目代办服务机构，并在各级行政服务中心设立投资项目代办服务窗口，受理管辖区域内企业投资项目代办服务，建立完善覆盖全县所有企业投资项目的县、乡镇两级政府代办服务体系。

（二）加强代办队伍建设。按照“部门协作、贴近企业、服务基层”的要求，加强县、乡镇两级代办队伍建设。代办人员由各级行政服务中心、各乡镇、各园区管理机构和审批部门工作人员组成。各地各有关部门要按照“专业、高效、精简”要求，挑选政治素质好、业务能力强、熟悉项目审批政策和信息系统的业务骨干和优秀干部担任代办员（代办联络员），切实提高代办服务的专业性。同时，要加强业务指导，经常性开展培训和研讨，使代办人员及时学习项目相关的法律知识、科技知识和政策规定，精通项目审批流程和要求。

五、代办服务方式

（一）建立线上线下协同机制。

结合企业投资项目“最多跑一次”改革，强化代办服务与投资项目“一窗受理、集成服务”的衔接，实行“预约上门、一窗受理、一人领办、一次性告知、一单办结”全程免费代办服务。

1、网上咨询。在审批中心网站设立代办项目征集栏，符合条件的业主只需登陆网站或者关注“平阳县最多跑一次改革”微信公众号（“网上审批”菜单）选择“代办服务”，按要求输入信息，代办中心便会第一时间主动联系、提供服务。

2、线下受理。项目业主单位可以通过拨打代办咨询电话或到项目所在地行政服务中心代办窗口，将代办项目情况与代办窗口进行沟通并做好代办登记，即可享受代办服务。

3、网上办理。编制代办业务操作流程图，运用“互联网+代办服务”思维，建立一张代办需求互动交流网，根据企业实际需求和分级授权，主动推送、对接相关或下步服务内容，为企业办事提供全景式免费代办服务。

4、在线监管。建立代办全程留痕机制，将代办过程纳入浙江政务服务网投资项目在线审批监管平台，做到政府代办服务公开透明，信息可查询、业绩可考核、责任可追溯。

（二）建立项目代办“四员”服务机制。

发挥各级代办机构和代办员（代办联络员）作用，以“店小二”精神为企业提供全过程精准化代办服务。

1、当好项目推进的辅导员。做好对各类投资政策和有关审批的咨询服务，帮助企业了解、掌握和正确运用各类政策，指导企业按照有关要求做好前期准备工作。

2、当好项目代办的服务员。按照“立体式服务、接力式代办”的要求，全程介入企业投资项目从立项到施工阶段的代办服务。依托企业投资项目在线审批监管 V2.0 平台，加强对代办项目的动态管理。

3、当好项目进度的信息员。多渠道征集代办项目，并充分利用微信、QQ 等载体，建立“一对一”式互动交流，掌握工作动态，做好工作日志，及时反馈进度。

4、当好项目落实的监督员。按照“运作规范、公开透明”的要求，主动公开项目代办全过程，接受社会各界监督和项目业主评价，实行动态管理和实时监督。

（三）建立“代办联系卡”特色服务机制。

代办机构和政府投资项目平台、招商、商务等部门要建立日常工作联系机制。凡是政府重大项目和招商引资（平商回归）项目需要代办服务的，由政府投资项目平台、招商、商务等部门向企业（业主）发放代办联系卡，企业（业主）凭代办联系卡便可享受全程免费代办服务或要求代办机构提供协调督办服务。

1. 建立首席代办员（首席代办联络员）制度。

对重大企业投资项目，建立以首席代办员为首的项目代办小组，为重大企业投资项目提供个性化服务，全力帮助企业审批项目。首席代办员一般由项目所在地乡镇（园区管理机构）乡科级干部、县发改局干部或各级代办机构业务骨干担任，主要负责代跑部门审批事项；代办联络员一般由各审批部门的窗口负责人或业务骨干担任，主要负责涉及本部门的审批事项和中介服务事项的代办工作。

（五）建立联动协调代办机制。

1、建立全县代办联动机制。属地政府代办机构负责本级政府代办服务。对涉及上下级的投资项目审批，由属地政府代办机构发起联动代办服务，上级政府代办机构应及时响应、认真服务、主动反馈，共同做好企业投资项目全程免费代办服务。

2、建立分层分级协调机制。对企业投资项目政府代办服务过程中出现的问题，代办员应主动协调解决；对涉及多部门的问题，属地政府代办机构应及时组织同级相关部门协调解决；涉及上级部门的事项，可申请上报上级政府的代办机构组织协调，直至由上级审管部门或上级政府进行协调。

3、建立联席会议制度。对需要召开联席会议协调解决的重大事项，启动联审会商机制，由各级代办机构或代办员牵头召开联席会议，及时协调解决项目办理中遇到的问题；代办员应认真填写联合审批协调会议记录表，各参加协调会议的部门负责人签字确认，确保协调结果落实到位。

六、代办服务流程

（一）提前介入。各级代办机构对有意在本地范围内投资项目、设立企业的服务对象，应主动对接，了解项目概况，并提供政策解答、事项申报等各类咨询、指导服务。

（二）委托受理。项目业主可以在线或现场填写代办登记表提交各级代办机构。各级代办机构受理后，经审查具备申请条件的，与项目业主签订投资项目委托代办协议，并指派代办员对代办事项提供代办服务。

（三）制定方案。代办员根据企业投资项目业主单位委托的具体代办事项，按照企业投资项目“一窗受理、集成服务”改革要求，拟订代办任务分解计划表，明确各阶段代办事项的具体名称和办理时限，确定各审批部门的代办联络员，形成“一个投资项目、一支服务团队、一套计划方案、一张共享需求网、一张流程图和时间表”的项目代办体系。

（四）组织实施。代办员按代办任务分解计划表实行派单，并第一时间与企业投资项目业主单位进行联系，发挥专业特长，尽快完成代办事项的审批。代办员还要根据企业投资项目流程图的顺序和时间要求，对项目审批进行催办、督办。

（五）协调办理。对涉及多部门联合审批的事项，一般由代办员协调审批窗口并跟踪督办；审批窗口不能解决的热点问题，提交代办机构启动联席会议制度协调解决；对审批权限在上级部门的，按对口原则，审批部门的代办联络员应在完成本级审批后1个工作日内上报上级部门，并将报批情况报批时间抄告代办员；需要同级政府解决的特殊问题，应报送同级政府领导启动疑难会商机制。

（六）跟踪反馈。代办员要严格按照代办任务分解计划表确定的时间节点，做好代办项目的协调跟踪，实时掌握项目代办进展情况，每半个月做好代办项目进度汇总并反馈给项目业主单位。

（七）督办落实。各级代办机构要严格管理、规范运作，将代办进展情况纳入审批管理部门信息化全程动态管理，加强对代办员履行代办情况和审批部分审批服务情况的监督，实时督办代办事项进展情况，确保代办事项按时或提前办结。

（八）项目终止。委托代办事项全部办结后，代办员应填写代办项目办结单，及时向项目业主移交有关资料，并在项目办结2个工作日内将代办项目办结单等相关资料移交代办机构留档。对因项目自身原因或委托方要求终止代办的，代办员应与项目单位办理终止委托代办手续，填写代办项目委托终止单，并在终止代办2个工作日内将代办项目终止单等相关资料移交代办机构留档。

（九）评价归档。建立项目回访制度，代办项目结束后，各级代办机构组织项目业主单位对代办情况作出评价，组织代办员对审批单位（代办联络员）审批服务情况作出评价，评价结果留档。

七、代办服务保障

（一）加强组织领导。各地、各有关部门要进一步提高认识，增强做好企业投资项目政府代办工作的积极性、主动性和自觉性，切实加强对代办工作的领导，大胆改革创新，及时研究解决代办工作的新情况、新问题。审管部门要加强对代办工作指导、督促和检查，加大统筹协调，抓住关键环节，明确推进措施。各审批部门要结合各自职责加大政策支持、业务指导和协调配合，派遣骨干参与代办，确保代办工作顺畅运行。

2、建立代办工作管理机制。各级代办机构要制定台帐登记、工作例会、考核激励、责任追究等管理制度，明确责任权利，加强代办员管理和监督，提高代办工作效率。

3、形成工作合力。审管部门要充分发挥沟通协调职能，健全联动工作机制，加强与发改、商务、招商等部门的工作衔接，做好外资、平商回归以及政府重点投资项目信息的收集汇总，及时对已收集项目信息进行梳理和整理，建立招商引资、平商回归和政府投资代办项目目录库，严格落实招商、审批、监察全程协同机制，加快项目落地。

4、加强督查考核。要将代办工作纳入各地各部门“最多跑一次”改革考核内容，通过全方位的督查考核，切实推进代办工作有效实施。建立健全企业投资项目代办结果考核评价机制，由代办员、企业（业主）对审批部门及其窗口工作人员服务态度、办事效率和服务质量进行评价。审管部门要通过日常检查、回访调查、跟踪问效等方式，加强对代办项目的督查。各级纪检监察部门要加大监管力度，依法查处投资项目政府代办过程中出现的违法违纪行为。

5、加强宣传引导。各地、各有关部门要充分运用办事大厅、电视报刊、网络新媒体等，及时准确发布、解读投资项目代办制度政策法规和改革信息，凝聚各方共识，营造良好的营商环境。

政府投资项目代办服务参照本办法执行。